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楠曹实业有限公司（上海楠曹贸易有限公司）、李楠：

根据李楠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4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上海楠曹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上海楠曹贸易有限公司）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崇撤决〔2023〕000671337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17 日